國立臺南女中「阿里勤學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鼓勵本校清寒應屆畢業生努力向學，幫助其在升大學後，購置大學入學時所需之學習用品。

二、緣　　由：本獎學金為本校52級校友徐阿里教授(1963年畢業)及沈柏欣教授賢伉儷共同設立。藉此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學、發展潛能，專心致力於課業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徐阿里博士捐贈之獎學金支給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應屆畢業考取大學並實際就讀之本校清寒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自然領域科系及社會領域科系學生各1名，共2名。每名10萬元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、申請書(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)

(二)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（由導師簽具意見證明）。

(三)、錄取大學且就讀切結書（接獲錄取通知後繳交，參加分科測驗之學生，可於8月放榜後補件）

七、申請日期：每年7月。

八、審查及撥付：

(一)、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秘書組成資格審查會議，於當年度申請截止後進行審查。

(二)、超額比序：依領域進行比序，同一領域申請人數超過1人時以下列順序依次比序：

1.畢業總成績校排前20% → 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
2.畢業總成績校排前30% → 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
3.畢業總成績校排前40% → 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
4.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
(三)、通過審查者，於該年度確認錄取大學且簽具就讀切結書後一次撥付獎學金。

九、本獎學金實施要點經徐阿里博士確認後實施，於獎學金額度用罄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國立臺南女中「阿里勤學獎學金」錄取大學且確認就讀切結書

年度

姓名

本人 (學號： 班級： 座號： )經 年大學各升學管道錄取 。經學校審查通過錄取「阿里勤學獎學金」，獲新台幣10萬元整。

大學校名及校系名稱

本人切結將於本年度大學開學時前往就讀上述錄取校系，若未如期前往報到、註冊時，同意繳回本獎學金全額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學生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(學生身分證字號)

監 護 人：(學生已成年者免填)

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(學生已成年者免填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